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收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4】37号《关于核准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2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7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04年4月8日存入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武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8日审验，出具了武众会字（2004）3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等11个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3,08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39,074万元，目前投入30,258.36万元，尚余8,815.64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加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滚存的利息收益，截止2017年6月30

日，募集资金本息结余为 10,780.98 万元。

(1)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1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4,475.00	4,475.00	已完成
2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5,015.00	3,797.42	已完成
3	武汉健民中药外用药用开发生产基地建设	武汉健民中药外用药用开发生产基地建设	3,815.00		项目未启动(注1)
4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2,431.00	2,431.00	已完成
5	武汉健民前处理车间及仓储技术改造	健民集团中药生产技术和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	3,768.31	项目建设中
6	武汉健民与湖北省十堰康迪制药厂合资建立生产中药注射液产品企业		4,420.00		
7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4,197.00	4,000.00	已完成
8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3,697.00	3,000.00	已完成
9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3,402.00	500.00	启动后暂停项目变更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902.00	已完成
10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4,900.00	350.63	项目启动后暂停(注2)
11	健民大药房连锁店	武汉大鹏药业有限公司重组项目	5,034.00	5,034.00	已完成
	小计		43,086.00	30,258.36	

注 1：该项目原计划在武汉市汤逊湖园区建设，后因湖北省两型社会的建设要求，武汉市政府对湖区生态环境制定了相应的保护政策，园区内禁止工业生产，故该项目已暂停实施。

注 2：该项目由于武汉市政府对本公司办公楼所在地块进行了重新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商住范围。本公司拟在原址新建研究中心，并已向市政府提出申请保留部分或全部地块的用地需求，目前尚未得到回复确认，故该项目已暂停实施。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 4、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 5、收益：预计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息；
- 6、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决议有效期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2、2017年8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健民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林玲律师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本律师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6年1月15日认购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6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11,000万元，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起止期限：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4月20日。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到期已收回，并收到理财利息99.81万元。

2、2016年4月27日认购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0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6AQ0104）11,000万元，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起止期限：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8月4日，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到期已收回，并收到理财利息91万元。

3、2016年8月11日就认购人民币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669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6GQ0193）11,000万元，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起止期限：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11月18日，预期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约为3.00%，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到期已收回，并收到理财利息89.51万元。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2、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

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